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31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864,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泰运	股票代码	0012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娜劝	张死蕾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
传真	0574-87730966	0574-87730966
电话	0574-27661599	0574-27661599
电子信箱	hanrdg@yongtaitrans.com	zhangbl@yongtaitr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主营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的现代服务企业。公司致力于不断整合线下自有的国际化工物流服务团队、危化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队、园区化综合物流服务基地等内部服务资源和国际海运、关务服务、第三方仓储及车队等外部合作资源,通过“运化工”平台,专业、安全、高效的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方案设计、询价订舱、理货服务、境内运输、仓储堆存、报关报检、单证服务、港区服务、国际海运、物流信息监控等全链条跨境化工物流服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3,011,902,606.27	2,144,575,496.19	40.44%	962,289,27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118,100.83	167,542,786.32	75.55%	74,208,6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8,516,433.07	159,133,238.71	75.02%	69,612,17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5,265,497.27	145,712,413.68	82.04%	103,878,39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2.15	43.72%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9	2.15	43.72%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7%	26.73%	-4.06%	14.67%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元)	2,188,709,069.72	1,318,348,834.59	66.02%	903,483,63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4,574,492.29	710,535,536.50	130.05%	542,992,750.1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8,092,267.06	946,857,514.25	756,466,846.22	600,486,97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62,789.78	87,778,996.53	107,204,346.64	48,771,9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28,803.32	77,621,230.34	106,611,570.31	44,444,8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79,947.33	-21,792,172.33	169,628,090.17	90,139,632.10

注:公司因需向部分国外大型船舶承运人采购海运服务,因此需持有一定金额的美元,并由此产生一定金额的汇兑损益。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夫	境内自然人	30.81%	32,000,000.00	32,000,000.00		
宁波永泰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中国有法人	6.31%	6,560,000.00	6,560,000.00		
王巧玲	境内自然人	5.78%	6,000,000.00	6,000,000.00		
招兴上虞股泰投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	境中国有法人	5.60%	5,813,963.00	5,813,963.00		
深圳众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穆山保税港区众汇集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0%	5,813,963.00	5,813,963.00		
招兴上虞股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中国有法人	4.48%	4,651,163.00	4,651,163.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1%	3,744,354.00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鹏扬锋烨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0%	2,906,977.00	2,906,977.0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中国有法人	2.40%	2,488,646.00	2,488,646.00		
谈国耀	境内自然人	2.37%	2,463,000.00	2,4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永夫及其关联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夫先生与宁波永泰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萍女士为夫妻关系。陈永夫直接持有公司32,000,000股股份,金萍女士通过宁波永泰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134,000股股份,陈永夫和金萍夫妇合计控制公司37.12%的股份。 2.招兴上虞股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兴上虞股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兴上虞股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招兴上虞股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60%的股份,宁波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0.72%的股份,招兴上虞股泰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32%的股份。 3.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鹏扬锋烨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光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鹏扬锋烨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光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鹏扬锋烨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光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鹏扬锋烨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80%股份,杭州财通光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4%股份,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鹏扬锋烨财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光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04%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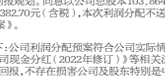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购天津瀚诺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4、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3,864,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159,38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5、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9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永夫先生、金萍女士、金康生先生、柳倩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佑标先生、王晓萍女士、陈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茅佑标先生、吴晋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6、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聘任陈永夫先生为总经理;金康生先生、周晓辰女士为副总经理;对应毅先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花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2022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7、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8、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收购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32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2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情况,2022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4,118,100.83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46,942,204.42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股东权益分配利润	342,776,094.59	80,374,356.64
减:利润分配	31,159,382.70	31,159,382.70
加:本期净利润	294,118,100.83	246,942,204.42
减:提取盈余公积	24,694,220.44	24,694,220.44
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81,040,592.28	271,462,957.9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71,462,957.92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2022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103,864,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159,382.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59%,占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1.48%,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2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回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2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03,864,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159,382.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2022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符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3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健拥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2,0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80人。

天健经审计(2021年)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5.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01亿元。

天健2022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数量612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6.32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气设备修理,集装箱维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11,070.91
净资产	2,594,522.30
项目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4,976.50
净利润	-405,477.70

(2)中集赛唯箱股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赛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318号4号楼

经营范围:罐箱、罐车、近舱罐、装装容器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检验、堆存、加热和配套服务;罐箱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438,814.99
净资产	15,205,396.76
项目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30,563.39
净利润	3,818,463.39

(3)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海泰”)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东路443号1栋2304-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机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机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集装箱维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299,706.71
净资产	75,299,706.71
项目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293.29

(4)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泰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超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永泰运于2022年12月21日设立,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5)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豪化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永豪化工于2022年12月5日设立,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高永、永港海泰、湖南永泰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永豪化工51%股权,但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公司不能实际控制该企业,根据该项协议,双方共同行使决策权,因此,永豪化工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用于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述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均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价格原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实际经营和发展中合理、必要的,交易过程遵循自愿、平等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损害和影响,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的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永泰运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34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运”)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集赛唯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2,150万元。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2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82.5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2.84	0.32
	中集赛唯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0.11	12.64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	0.21	–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物流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	–	–
	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200.00	–	–
	小计			1,150.00	3.16	12.96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200.00	0.02	19.81
	中集赛唯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500.00	81.08	349.73
	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	–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	–
	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市场价格	200.00	–	–
	小计			1,000.00	81.10	369.54
	总计			2,150.00	84.26	382.50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0.32	20.00	–	-35.20	无
	中集赛唯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2.64		0.08		
	小计		12.96	20.00	0.08	-35.20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物流辅助服务	19.81	400.00	0.01	-7.62	
		物流辅助服务	45.65		0.02		
	中集赛唯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水电费	36.09		0.24		
		其他	25.53		0.17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租赁	242.46		1.63		
	小计		369.54	400.00	2.07	-7.62	
	总计		382.50	420.00	2.15	-8.9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波高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高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计锋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海发路17号2幢1号3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11,070.91
净资产	2,594,522.30
项目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4,976.50
净利润	-405,477.70

(2)中集赛唯罐箱服务(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赛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宁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318号4号楼

经营范围:罐箱、罐车、近舱罐、装装容器的清洗、修理、改装、翻新、检验、堆存、加热和配套服务;罐箱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438,814.99
净资产	15,205,396.76
项目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430,563.39
净利润	3,818,463.39

(3)青岛永港海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港海泰”)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城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东路443号1栋2304-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机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机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集装箱维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299,706.71
净资产	75,299,706.71
项目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293.29

(4)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泰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超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永泰运于2022年12月21日设立,尚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5)宁波永豪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豪化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